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 卡普索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乙雙方為培訓公關行銷實務專才及增進學生實務技能，訂定本合約，並協議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：

1、實習合作職掌：

- (1)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、職務分配、報到，並指派有關人員指導學生所需的職業訓練等相關活動。
- (2) 乙方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之相關行政聯繫，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。

2、實習相關內容：

- (1) 本次實習名額共 1 人：○○○○○○(學號：000000000)。
- (2) 實習學生就讀乙方外語學院法國語文學系。
- (3) 實習課程「數位行銷與實習(二)」(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)期間(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04 月 30 日止)，每日實習 8 小時，每周 24 小時，實習總時數約為 200 小時。

3、校外實習工作項目：

- (1) 由甲方視企業需求規劃，安排與外語學院相關實習工作及輔導訓練內容。
- (2) 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、安全以及課業的工作環境為原則。

A. 實習報到：

1. 乙方於實習前提供實習學生姓名及申請資料送達甲方，由甲方進行審查面試作業並通知乙方和實習生本人錄取名單。
2. 乙方於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前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甲方。
3.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，應即給予教育訓練，並派專人指導。

B. 甲方提供乙方學生之薪酬及福利(請勾選)

(a) 薪酬：

1. 無任何補貼
2. 月薪(基本薪資以上)_____元/月
3. 時薪(基本薪資以上) 180 元/時
4. 津貼_____元/次(月)
5. 獎勵學金_____元/次(月)

(b) 交通： 不提供 提供：

(c) 膳宿：伙食 不提供 提供；住宿 不提供 提供

C. 保險：

- 由乙方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保險(若甲方未提供勞工保險、乙方應辦理學生意外險，保額至少與「學生團體平安保險」保額相



給付等者，則學生與甲方間應另成立僱傭關係，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辦理相關事宜，以確保乙方學生之權益。

- 6、實習期間發生實習糾紛、爭議或緊急事故時，除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外，甲乙雙方應協商共同解決。
- 7、本合約有增、刪、修訂等必要時，應經甲、乙雙方以書面方式為之，否則不生效力。
- 8、本合約中所有之權利及義務，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轉讓予任意第三人。
- 9、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，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，其他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，另訂之
- 10、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、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，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，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。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11、本合約書正本一式兩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，以茲信守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卡普索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埴瀨修世

職 稱：執行長

電 話：02-25788707

地 址：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34 號 16 樓



乙 方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代 表 人：江漢聲

職 稱：校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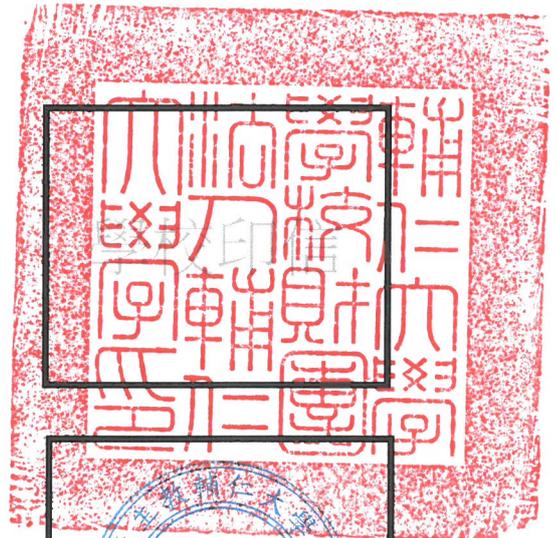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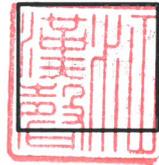
電 話：02-2905-2000

執行單位：法國語文學系

代 表 人：沈中衡

電 話：02-2905-2582

地 址：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

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九 日